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

第 2 審查委員會第 12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

地 點：第 2 審查會議室

出 席：白玉如、楊妙月、蕭淑芬、黃盛祿、曹嘉豪、涂俊任、尤瑞春、
吳韋達、涂淑媚、張春洋、陳銄銄、洪騰明及柯振杯等議員。

列 席：彰化縣消防局秘書蔡副彬等 18 人。

主 席：尤瑞春議員

記 錄：歐珊妤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略。

乙、消防局業務報告：「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業務報告」。

提問議員計有：吳韋達議員、曹嘉豪議員、涂淑媚議員、蕭淑芬
議員、張春洋議員、洪騰明議員及黃盛祿議員等 7 位。

丙、主席裁示事項：請消防局針對 AED(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) 設
置於校園等地點之妥適性及相關事宜與教育處、
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會議，進行通盤檢討，並提供
該會議紀錄予本審查委員會議員參閱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